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募款辦法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促進社會流動，妥善結合各界資源，以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募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募款方式可採現金、支票、匯票或匯入本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
- 第三條 募款均須用於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學業進步獎勵金、就業面試補助車資、專業證照考試等補助經費(助學金項目由學生事務處統籌運用)，但不應直接逕行發給，必須結合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或其他與學習輔導相關方式提供學生補助經費。前項所稱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定義以本校學生事務處公告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辦法」為原則。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之募款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統籌管理與運用。
- 第五條 各界之募款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製作單據統一收款後存入本校指定帳戶。
- 第六條 募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